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個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791	139,002	400,064	346,347
銷售成本		(114,985)	(118,912)	(337,128)	(305,689)
毛利		22,806	20,090	62,936	40,658
利息收入		720	829	2,160	2,482
其他收入		28	4,145	34	5,7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68)	85	6,642	(203)
行政開支		(15,220)	(12,168)	(43,991)	(34,62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420)	(4,236)	(1,008)	(5,6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1)	(237)	(538)	(255)
融資成本		(1,358)	(1,314)	(4,122)	(4,2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0	275	(310)	157
除稅前溢利		6,507	7,469	21,803	4,019
所得稅開支	5	(884)	(72)	(3,040)	(121)
期內溢利		5,623	7,397	18,763	3,898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2)	(110)	(77)	(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621	7,287	18,686	3,81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10	6,871	18,070	3,339
非控股權益		413	526	693	559
		5,623	7,397	18,763	3,89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8	6,761	17,993	3,259
非控股權益		413	526	693	559
		5,621	7,287	18,686	3,818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6	0.87	1.15	3.01	0.56
每股盈利					
一 攤薄(港仙)		0.87	1.15	3.00	0.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	-	18,070	17,993	693	18,686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538	-	538	-	53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98)	1,031	(1,555)	75,050	1,804	76,854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	-	3,339	3,259	559	3,818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234	234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255	-	255	-	255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3	255	(27,456)	48,934	1,054	49,988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由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金額為4,658,000港元的款項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44,965	63,528	127,608	134,560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5,705	15,180	76,531	47,714
物流服務收入	28,500	27,179	82,426	97,915
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收入	24	571	287	4,008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	38,597	32,544	113,212	62,150
	137,791	139,002	400,064	346,34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84	72	3,040	121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期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30年，往績昭著；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大大有助於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貿易及履行服務)分部；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及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其他網絡使我們能夠在運送及交付貨物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執行能力，均為本集團迄今整體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競爭優勢將引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物流行業其他分部或支部，繼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與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金融科技物流及冷鏈物流將是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另一個核心方向。本集團將從戰略上規劃及執行與重要合作夥伴的投資及新合作，以加快該等領域的業務增長。

預期未來電子商務物流市場的蓬勃發展將為我們的電子商務收益帶來正面增長。有鑒於此，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以迎合其業務需求。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46.3百萬港元增加約15.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0.1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8.8百萬港元，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1.1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0百萬港元，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5.5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量已於2020年同期因受COVID-19影響而經歷大幅下降後回復正常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7.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運成本增加約27.4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成本增加約37.4百萬港元，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成本減少約7.2百萬港元及倉庫直接成本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7百萬港元增加約54.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7%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7%。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的增幅超過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的增幅，而倉庫直接成本跌幅超過物流服務收入跌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27.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層獎勵撥備增加約4.4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8.1百萬港元，增加約448.5%。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set Edg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域塔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修改及補充)，代價為33.6百萬港元，經協定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結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所限。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及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日及2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袁靖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1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展鴻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0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2021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

- 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及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於202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0,500,000		

附註：

-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轉自／轉至其他類別、失效或註銷。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而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底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合規顧問。智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期內董事的變動

戴景峯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5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

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

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及可接受。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所宣佈，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委任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合規情況得以及時糾正。鑑於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時間非常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

由於出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 2021 年 5 月 5 日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低所需人數。誠如上文「企業管治」所披露及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已相應地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